

2017年桃園青年盃二對二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

- (一) 慶祝平鎮新勢運動公園天幕籃球場落成啟用。
- (二) 推展全民運動，鼓勵青年從事正當休閒運動，培養終生運動習慣。
- (三) 培養青年公共參與，學習活動辦理，服務社區，服務人群。
- (四) 加強犯罪預防宣導，遠離毒品，拒菸拒檳，不參與幫派。
- (五) 透過運動休閒賽會的載具，傳承客家文化發揚義民精神。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桃竹苗區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國際青年商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平鎮青商特友會、蓋迪運動工作室。

五、比賽日期：106年5月27-28日(六、日)。

六、比賽地點：平鎮區新勢運動公園天幕籃球場。

七、比賽分組：

組別	年齡限制(民國)	攜帶證件	備註
U14 男生組	92.93.94 年次	對於選手資格有問題時，須於賽前列隊時提出，開賽後即不得以選手資格問題提出申訴或抗議。未攜帶證件者或年齡不符時，不得上場比賽。	每個選手只能報名一隊，重覆時以第一次上場之隊伍認定之。如事後發現有重複報名參賽，所賽成績一律取消。
U16 男生組	90.91 年次		
U18 男生組	88.89 年次		
U25 男子組	81-87 年次		
U35 男子組	71-80 年次		
U16 女生組	90-94 年次		
U22 女生組	84-89 年次		
U35 女子組	71-83 年次		
青商組	青商會員	由大會認定	

備註：比賽隊伍不足時，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比賽或合併辦理。

八、參賽辦法：

-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6年5月18日(四)止。
- (二) 比賽抽籤：106年5月20日(六)13:00於蓋迪運動工作室(中壢區義民路123號)，由大會代抽。
- (三) 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親自到蓋迪運動工作室門市(11:00-21:00)。
 2. 網路報名：
- (四) 報名費用：每隊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
 1. 親自繳費：親自到蓋迪運動工作室門市(11:00-21:00)。
 2. 匯款轉帳：
- (五) 聯絡人：曾祕書長 0916814706。

(六) 賽程與注意事項公告：FACEBOOK 搜尋「平鎮體育聯盟」社團。

(七) 參賽隊伍需派員加入 LINE 群組，回傳繳費證明，以及大會公佈最新訊息使用。

九、獎勵辦法：各組錄取前四名，每隊頒發獎盃、獎狀及獎金，獎金配置如下：

(一) 冠軍 5000 元。

(二) 亞軍 3000 元。

(三) 季軍 2000 元。

(四) 殿軍 1000 元。

十、活動紀念品：每位參賽選手，大會致贈活動紀念衫及運動飲水各一。

十一、比賽規則：

(一) 開賽規則：

1. 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雙證件正本報到檢錄，不接受影印本及其他證件檢錄。未帶學生證及身分證或證件不全者及超過檢錄時間者，不接受報到檢錄。
2. 於開賽 3 分鐘後未到場者，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
3. 每隊上場選手 2 人，如比賽中發生選手受傷，可 1 人繼續完成比賽。
4.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勝方獲得發球權。
5. 初賽採循環賽制，各組錄取優勝隊伍進入決賽，決賽採淘汰賽制。
6.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如有不服，裁判有權終止比賽。

(二) 時間規則：

1. 初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球隊得分 11 分；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球隊得分 15 分以上，比賽提前結束，否則需打滿比賽時間。
2. 每次進攻時間限制為 12 秒。
3. 除決賽暫停時間、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初賽時不給予暫停，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 1 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

(三) 得分判定：

罰球中籃算 1 分，2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2 分；3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3 分【若場地無 3 分線設定，則取消 3 分球規定】

(四) 犯規罰則：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 4 次者須離場，團隊犯規達第 4 次，對隊進行罰球 2 次。

(五) 球權規則：

1. 發球時，必須在罰球區後方三分線外，發球員可直接投籃運球。
2. 每次得分後攻守【進攻球權】互換，須在罰球區後方三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需進行洗球。
3. 遇爭球時，控球權由爭球員進行猜拳，勝方獲得球權。
4.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發球員必須雙腳立於 3 分線外。【若場地無 3 分線設定，則由臨場裁判規定】
5. 防守方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 3 分線外，該球員單腳

有踩在 3 分線上，此時比賽立即開始，防守方可防守，進攻方可投、傳或運球。

6. 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 3 分線外。

(六) 勝負判定：

1. 比賽時間結束前，預賽先得 11 分者為勝，決賽先得 15 分者為勝。
2. 比賽時間結束，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以分數多者為勝。
3. 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 2 隊 4 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

(七) 其他：

1. 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
2. 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受理申訴。
3. 參賽球員須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4. 初賽與決賽隊員必須相同，不可更換及冒名頂替。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晉級隊伍。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後公布之。

2017年

桃園青年盃2對2 籃球錦標賽

· 平鎮新勢公園天幕球場啟用典禮 ·

106/5/27 SAT. 28 SUN.
平鎮區新勢運動公園天幕球場

比賽分組

U14男生組 · U16男生組
U18男生組 · U25男子組
U35男子組 · U16女生組
U22女生組 · U35女子組 · 青商組

參加辦法

1. Google表單報名
2. 親自報名：蓋迪運動工作室(中壢區義民路123號11:00-21:00)
3. 報名費每隊新台幣600元整(每人贈送紀念衫乙件)
4.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地點同上)或匯款轉帳
5. 新光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桃園市平鎮國際青年商會
帳號0222-10-102259-6
6. 訊息公告處或上FACEBOOK搜尋平鎮體育聯盟
7. 大會群組繳費後請上傳收據

JCI 

大會訊息公告處



Google報名表單



大會LINE群組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國際青年商會 協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會長：石浚谷 0932819899 總幹事：趙偉廷 0976581717 聯絡人：曾界智 0916814706